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收到《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认定 2017 年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》（佛经信函〔2017〕1536 号），获悉：经企业申报、主管部门推荐、评估初评、专家现场评审等严格程序综合审查，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“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”。

公司技术中心此次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是对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的肯定，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严格按照《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暂行办法》运营企业技术中心，目标提高企业的自主开发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能力，推动企业建立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，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，最终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，提高经济效益。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日